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境外上市或境内外同时上市企业，要在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

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